

证券代码：870992

证券简称：中百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-27	医药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.32 亿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0.88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.66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.50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告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，在诉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郭健	2004 年	2009 年	2012 年	2020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王晓燕	2015 年	2012 年	2012 年	2020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陈军	1999 年	2008 年	2019 年	2024 年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